

世新大學
行政管理學系

公共管理顧問中心組織章程

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修定

第一條 行政管理學系為應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等需要，設置公共管理顧

問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，英文名稱為 Public Management

Consulting Center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承辦各級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與國家文官培訓案。
- 二、承辦公民營企業委託之研究計畫及訓練案。
- 三、籌辦海外各項專業科目研習營。
- 四、與國內外類似中心及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合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公共管理顧問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副主任一人由本系專任

教師兼任，經由主任遴薦，呈報校長核定聘兼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以約聘方式進用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

助理研究員以及研究助理，聘任方式、待遇及福利，均比照

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收支均列入本校建教合作項下。專任約聘人員薪資及其他各項業務支出，由接受委辦案件之業務收入支應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，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